

12月发布。



磋商文件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DZTR[2026]020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2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及签章服务：贵州CA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CA服务电话：0856-3912378。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及以上，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

（驱动包下载网址：http://www.trggzy.cn/zlxz_5230360/201912/t20191217_32320643.html）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远程开标会议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开标时间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单位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单位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正确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

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单位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ZTR[2026]020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主副食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2300 元

最高限价：1534191 元

采购需求：沿河大队 2026 年度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配送项目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国办发〔2025〕34 号等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或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其他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 00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和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原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供应商选择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 本项目不接受携带 CA 现场参与开标。采用电子化开标的, 不再进行供应商身份校验, 以数字证书为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58.42.4.86:5001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 批发和零售行业。

3. 投标保证金基本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 06100019000000091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电子保函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张家港大道 01 号

联系方式: 18685675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华润万象汇 B 座 22 楼

联系方式: 1359500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榆锋

电 话: 135950057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u>1</u>年； （2）付款方式：<u>①货款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双方签字并加盖配送商印章的结算清单和发票。②货款结算只使用对公转账方式，严禁使用现金和公务卡结算。③采购人因外出执行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结算时间。</u>。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5	关于报价的特殊规定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_____报价（如本项目采用单价或下浮率报价等特殊情况，需详细说明）。

6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A 不组织。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项目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组织标前集中答疑或现场集中考察。如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演示要求：_____。 （2）方案讲解演示。 讲解演示采取到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未按操作要求自备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等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提供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联系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 结果公告发布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在样品接收时间段，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完成样品接收及封存工作事宜。
10	“不见面”开标	是否支持“不见面”开标：☒支持 ☐不支持 （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切实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运用，原则上所有项目均必须支持“不见面”开标，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特殊情况外，如项目确需样品展示、现场演示讲解等不适宜使用“不见面”开标的特殊情况，可以选择不支持。）
11	代理服务费	缴纳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的通知》（黔招协〔2025〕35 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类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下浮 20% 计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2402001109200197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

12	分支机构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13	监管部门	监管单位名称： <u>铜仁市消防救援支队</u> ；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u>0856-5933063</u> 。
注：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采购需求和格式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二、总则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在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下载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供应商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进行下载。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缀为“.TRTF”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同一版本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文件的后缀名为“.nTRTF”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 磋商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参与，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并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或小微）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或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中小（或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或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

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响应文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分支机构投标

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少数民族地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采购。

5.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通过政府采购支持性别平等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相同的工作条件下，无论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差异，只要提供相同的劳动量，就应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

（十）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或网上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规范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推荐使用线上质疑渠道,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凭本单位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制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将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 不得对外公告。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响应文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中, 除规定采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中登记的信息外, 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参与同一项目下多个标包投标的, 要对每个标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

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问题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核验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项目公告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下载“.TR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应当妥善保存，遗失、损毁可能导致制作响应文件失败。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请供应商注意时间节点，合理预留处理时间。

4. 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后，1个工作日内从网上自动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六）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主食（大米、面粉、食用油等）、海鲜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副食类、牛奶、水果类、干货类、调料类（鸡精、味精、食用盐等），品种详见第三章食材清单，具体采购清单以后期实际采购为准。

2、技术要求：

（1）配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配送食材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供应的食材正常、安全供应。供应商所有的供应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材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②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食材，采购人提前向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计划清单供应食材。

③食材供应商对所提供食材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④大米（粳米）达到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包装上应有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有清晰的“SC”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⑤菜油为压榨不低于国标一级菜籽油，质量达到 GB/T 1536-2021 标准，包装标签上标有清晰的“SC”标识和非转基因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⑥面粉为标准粉或精制粉，质量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⑦对食材配送工作的货源进行监督检查，随机对食材生产地进行走访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食材试点推行“一品一码”溯源管理，配备快检设备，实现食材来源可查、质量可控，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④是否按标准配备冷藏、消毒、留样、称重等设备，建立定期维保、更新台账，杜绝设备带病运行。淘汰超期服役，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设备。

（2）供应方式及要求：

①采购人提前一天 19:00 前向配送商提供次日所需副食品订单，配送商必须在次日上午 6:00 时和 8:30 时前最多分二次将采购人所需的副食品依据订单精确配送到采购人处进行数量质量验收，供应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数为准。

②配送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数量，如遇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配送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1.因货源不足，配送商不能满足采购人招标需求，需调换副食品品种时，必须在下单当日 19:30 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在配送规定时间送到各

伙食单位。2.配送商因供应副食品经采购人检测不合格时，配送商必须及时进行调整，配送商调换后所供副食品品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在供应当日 11:00 之前配送到各伙食单位。3.配送商所供副食品经采购人验收后，数量不足时，配送商必须将不足部分按采购人要求在供应当日 11:00 之前配送到各伙食单位。4.配送商所供副食品经伙食单位验收后，出现漏供时，漏供副食品品种配送商必须按订单要求在供应当日 11:00 前配送到各伙食单位。5.配送商所供副食品经伙食单位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配送商必须按订单要求在供应当日 11:00 配送到各伙食单位。

③采购人因遇特殊情况需配送商调整供应时，采购人应提前通知配送商，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1.采购人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减少）副食品的品种、数量时，采购人应前一天 22:00 前通知配送商，配送商必须按采购人调整后的品种、数量于次日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到采购人。2.采购人当日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副食品的品名、数量时，采购人应在 8:30（或 14:00）前通知配送商，配送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于当日 10:00（或 16:00）前配送到采购人。3.因采购人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配送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伙食单位。

④配送商须向伙食单位提供食材预处理服务，包括食材去皮、肉类切片、切丝等。

3、定价机制：

（1）询价时间：每月 2 次，时间为第二周和第四周，因不可抗力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30%的物资，可每周协商定价。

（2）询价方式：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为询价人，以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大型农贸市场价格（同期合力超市、城东农贸市场、城北农贸市场等不少于 3 家大型市场的平均价；超市活动价不参考）作为市场调查基准价，以上 3 个市场没有的物资可利用网上平台或其余市场进行市场调查定价。

（3）结算单价确定方式：

以每月询价时实际购买价格平均价为市场调查基准价，即结算单价=市场调查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未询到价的物资可协商定价。我单位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食材配送进行价格把控，按照“一月一定价，次月结算”的方式，确保队伍食材采购价格公平合理。

（4）结算单价即为配送价，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由配送商自行承担。

（5）此次招标区分主副食品招标类别（主食、海鲜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副食、牛奶、水果类、干货类、调料类），分别设置下浮比例后确定副食品配送价格【总下浮比例=主食*0.1+海鲜类*0.05+家禽类*0.2+水产类*0.05+蔬菜类*0.2+副食类*0.1+牛奶*0.1+水果类*0.1+干货类*0.05+调料类*0.05】。

（6）下浮率确定后，合同期内不允许改变(签订合同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程度)。

沿河大队 2026 年度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配送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菜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食	米	斤	15000	
2		面粉	斤	3600	
3		食用油（5L）	桶	800	
4	海鲜类	基围虾	斤	850	
5		鲍鱼	只	600	
6		生蚝	个	600	
7		海参	斤	200	
8		鱿鱼须	斤	700	
9		带鱼	斤	200	
10	家禽类	牛肉	斤	2300	
11		鸡肉	斤	2200	
12		猪蹄	斤	1000	
13		其他肉类	斤	600	
14		瘦肉	斤	2500	
15		兔子	斤	450	
16		鸡肠（500g）	袋	800	
17		毛肚	斤	1200	
18		排骨	斤	1800	
19		酥肉	斤	300	
20		腊肉	斤	780	
21		猪肝	斤	600	
22		鸡腿	斤	2800	
23		五花肉	斤	2800	
24		筒骨	斤	600	
25		鸭子	斤	2000	
26		卤猪耳朵	斤	1500	
27		盐菜扣肉	碗	1000	
28		鸡翅	斤	1300	
29		腊香肠	斤	800	
30		羊肉	斤	1000	
31		羊杂	斤	930	
32		羊排	斤	1000	
33		鸽子	斤	400	
34		瘦肉沫	斤	1000	
35		鸭肠（500g）	斤	500	
36		其他卤味	斤	600	
37		鸡脚	斤	800	
38		腰花	斤	600	
39		鹅	斤	420	
40		鸡胸肉	斤	1000	
41	水产类	桂鱼	斤	600	

42		花甲	斤	600	
43		鲤鱼	斤	800	
44		草鱼	斤	900	
45		江团	斤	900	
46		黄辣丁	斤	600	
47		小龙虾	斤	350	
48		皮皮虾	斤	350	
49		鲈鱼	斤	500	
50		虾丸	斤	200	
51		火腿肠	斤	300	
52		卤鹌鹑蛋	斤	300	
53		小白菜	斤	900	
54		豌豆荚	斤	520	
55		金针菇	斤	500	
56		莲花白	斤	600	
57		酸豇豆	斤	500	
58		水豆腐	块	600	
59		酸菜	斤	500	
60		丝瓜	斤	500	
61		生菜	斤	500	
62		豆米	斤	500	
63		胡萝卜	斤	800	
64		西兰花	斤	800	
65		四季豆	斤	600	
66		莴笋	斤	500	
67		大白菜	斤	600	
68	蔬菜类	青菜	斤	500	
69		小瓜	斤	500	
70		芹菜	斤	500	
71		冬瓜	斤	500	
72		大西红柿	斤	800	
73		小西红柿	斤	600	
74		茄子	斤	800	
75		青椒	斤	800	
76		苦瓜	斤	600	
77		藕	斤	600	
78		小米辣	斤	600	
79		姜	斤	600	
80		其他蔬菜	斤	300	
81		蒜苗	斤	600	
82		豆腐皮	斤	500	
83		南瓜	斤	400	
84		白萝卜	斤	300	
85		蒜苔	斤	500	
86		香菜	斤	600	

87		豆芽	斤	500	
88		土豆	斤	1000	
89		魔芋	斤	500	
90		黄花	斤	300	
91		花生米	斤	200	
92		洋葱	斤	800	
93		折耳根	斤	800	
94		黄瓜	斤	800	
95		菠菜	斤	800	
96		甜椒	斤	750	
97		大豆	斤	300	
98		野生菌	斤	200	
99		茼蒿菜	斤	400	
100		海带	斤	500	
101		豆腐干	块	600	
102		空心菜	斤	500	
103		菜心	斤	800	
104		木耳（鲜）	斤	400	
105		红菜心	斤	500	
106		玉米	斤	400	
107		大蒜	斤	600	
108		红薯	斤	300	
109	副食类	包子	个	3000	
110		鸡蛋饼	个	1600	
111		汤圆（500g）	包	600	
112		鸡蛋	个	11000	
113		面包	个	1600	
114		油条	根	1100	
115		饺子（500g）	包	400	
116		米粉	斤	1000	
117		豆浆	杯	1200	
118		绿豆粉	斤	1000	
119		馒头	个	1500	
120		宽面	斤	1000	
121		水挂面	斤	1000	
122		锅巴粉	斤	600	
123		细面	斤	1000	
124	牛奶	酸奶（24 瓶）	箱	800	
125		纯牛奶（24 瓶）	箱	800	
126		其他饮料（24 瓶）	箱	500	
127	水果类	哈密瓜	斤	400	
128		香蕉	斤	600	
129		枣子	斤	400	
130		西瓜	斤	1200	
131		葡萄	斤	600	

132		苹果	斤	1000	
133		草莓	斤	300	
134		菠萝蜜	斤	200	
135		阳光玫瑰	斤	500	
136		车厘子	斤	400	
137		其他水果	斤	300	
138	干货类	干木耳	斤	200	
139		干香菇	斤	300	
140	调料类	泡椒(100g)	斤	400	
141		酱油(500ml)	瓶	400	
142		醋(500ml)	瓶	300	
143		榨菜	包	400	
144		辣椒面	斤	300	
145		辣椒汁(60ml)	瓶	300	
146		豆瓣酱(1000g)	瓶	200	
147		火锅底料	包	200	
148		花椒面	斤	80	
149		木姜子油(250ml)	瓶	80	
150		白砂糖(500g)	斤	80	
151		料酒(500ml)	瓶	89	
152		老干妈辣椒	瓶	100	
153		盐	包	400	
154		鸡精(454g)	包	200	
155		胡椒粉	斤	100	
156		小葱	斤	900	
157		大葱	斤	900	
158		干辣椒节	斤	120	
159		红辣椒	斤	150	
160		耗油(500g)	瓶	120	
161		花椒籽	斤	100	
162		干紫菜(250g)	包	100	
163		大料	斤	100	
164		红糖	斤	90	
165		凯里酸(500g)	瓶	120	
166		糍粑辣椒	斤	100	
167		其他配料	斤	99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①货款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双方签字并加盖配送商印章的结算清单和发票。②货款结算只使用对公转账方式，严禁使用现金和公务卡结算。③采购人因外出执行任务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结算时间。
★验收要求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配送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我单位将邀请第三方食品质量检测机构不定期开展食品农残超标和餐具微生物检测，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②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肉类、果蔬类、鱼禽蛋类等），调料干货类、牛奶饮料类提供批次检验检疫证明。③采购人对供应副食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和质量负责进行现场验收，并不定时抽检部分副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情况。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公告执行。
★其他	（1）招标运行：每季度针对配送情况组织不定期进行质量和配送时间考核，食品质量考核抽查 90 分合格，配送时间考核抽查 10 分合格，每季度 3 次不合格，停止配送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考核标准见附表） （2）违约处罚措施： ①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终止后配送商无违约情况，由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②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从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③质量违约。所供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无故不按需求品种配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当日 11:00 前完成调换。出现较严

	重质量问题且经核实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如下处罚：第一次进行警告处罚；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罚款 1 万元，第四次罚款 1.5 万元，第五次扣除全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如因供应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立即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 ④时间违约。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向采购人供应食材，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饭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如下处罚：第一次进行警告处罚；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罚款 1 万元，第四次罚款 2 万元并终止合同。 （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配送到位，需提前 4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经同意后及时调整配送方式可避免相应处罚）。 ⑤数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采购人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其他要求：（须逐条承诺，不得以“完全响应”等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①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②指定专人负责送货上门，运输途中货物有破损，必须负责退换，并满足其他零星送货要求。 ③验货中发现任何短少、损坏、缺陷等情况无条件退换货。
--	---

附表

食品质量考评表

序号	种类	质量要求	分值	考评分	备注
1	主食类	(1) 大米质量验收标准：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 面粉及面粉制品：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 无生虫现象。 ①包装要完好无损。 ②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③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④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⑤在保质期内。 (3) 油脂品质验收标准：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1) 纸盒包装油脂： ①包装完好无损。 ②在保质期内。 ③打开包装无不正常气味。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1分 满分5分。		

		④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2) 铁桶包装油脂: ①铁桶不能有太大的碰伤、凹陷。 ②在保质期内。 ③密封性好, 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 3) 塑料包装油脂: ①在保质期内。 ②完成密封。 ③无任何沉淀物。			
2	家禽类	(1)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①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 1cm 为测量标准, 良杂一级猪不超过 1.5cm。 ②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 无片状猪毛, 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 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③呈鲜红色, 有光泽, 脂肪洁白, 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 血污, 肉边整齐, 无碎肉, 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 精肉无多余脂肪。 (2) 鲜牛、羊肉质量验收标准	现场随机抽查, 违反一项扣 5 分, 满分30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冻畜肉质量验收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4）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5）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显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			
--	--	--	--	--	--

		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北京鸭 1.5 千克~1.7 千克左右。 (6) 冻禽质量验收标准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3	海鲜类和水产类	(1) 鱼质量验收标准： ①感官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 ②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③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④补充：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有已病害。有红色鱼鳞之鱼须挑出拒收。 (2) 虾质量验收标准：感官鉴别：个大而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3) 贝质量验收标准：感官鉴别：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 1 分，满分 10 分。		
	蔬菜类和水果类	(1) 水果质量验收标准 一、基本要求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		

		1) 新鲜度: ①水果: 充足, 无空壳, 皱皮, 干涩现象。 ②色泽: 新艳, 光亮, 无变色。 ③硬度: 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 如: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 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 表面, 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4) 形状: 曲线谐调, 外形优美, 果实硕大, 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 未熟现象。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 如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8)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 无软塌处, 成熟。 9) 柑桔类: 不空壳, 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 无腐烂, 变色, 外形不完整, 不成熟现象。 11) 梨果类: 色泽鲜, 大小适中, 无硬节, 有果把 (2) 蔬菜收货验收标准: 1) 新鲜度:	项扣 2 分, 满分30分。		
--	--	--	-----------------------	--	--

		①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④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包装：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8) 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姜的质量验收标准：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含量适中。			
--	--	--	--	--	--

		12) 葱的质量验收标准: 葱白乳白, 无虫无病葱叶较长, 品质形态较小。 13) 蒜的质量验收标准: 蒜瓣饱满, 无霉无出芽。 14) 豆制品类: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干净、无灰尘、异味,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5) 蛋类: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 无受精蛋, 保证新鲜, 外形完整, 无破损。 16) 早餐食材: 米粉、面条等由正规厂家生产, 食材正常、无异味、包装完好。			
5	牛奶类	牛奶质量验收标准: ①在保质期内。 ②无脂肪凝结现象。 ③牛奶呈乳白色, 均匀无分层。 ④包装完好无损。	现场随机抽查, 违反一项扣 5 分, 满分 5 分。		
6	干货类和调味料类	(1) 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 无可见杂质, 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 外包装无漏无污, 印刷清晰, 有防伪标识。 (2) 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 红褐色气味和滋味, 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不沉淀, 无霉花浮膜, 外包装无漏无污, 印刷清晰, 无胀袋现象。	现场随机抽查, 违反一项扣 2 分, 满分 15 分。		

	(3)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食醋质量验收标准: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味精质量验收标准: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7)八角质量验收标准: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列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8)花椒质量验收标准: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9)桂皮质量验收标准: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10)丁香质量验收标准: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	---	--	--	--

		(11) 山柰质量验收标准：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色粉性，党鼓凸，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 (12) 陈皮质量验收标准：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气，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13) 豆蔻质量验收标准：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 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 富油性，气味芳香。 (14) 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 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15) 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 (16) 草果的质量验收标准：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17) 生粉的质量验收标准：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18) 炸粉的质量验收标准：淡黄色颗粒均匀，肪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19) 鱼露的质量验收标准：棕红色或栓黄色，有特有的鲜香，无苦涩，无 味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20) 蚝油的质量验收标准：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 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	--	---	--	--	--

		(21) 米粉的质量验收标准：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 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22) 香肠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 无黏液、霉斑，切面坚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 有的香味和滋味。 (23) 腊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 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溢出。 (24) 罐头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①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 无霉变。 ②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 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25) 干菜、干调类商品的质量验收标准：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 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 坏和泥土杂质。 (26) 滋补品、奶制品的质量验收标准。 ①饮料类商品：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			
--	--	---	--	--	--

		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②滋补品：内容物完整无破碎，应与产品说明上相符；符合产品本身质量要求。 ③奶制品：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7	食品类包装标识	引用标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允许免除标签内容：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cm 时，除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外可免除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但在其包装上应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或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可以免除原制造者的名称、地址和产品标准号。基本要求：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所用文字必须是规范汉字，所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如质量：克、千克、体积单位、毫升、升。 （1）引用标准，各类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标注内容详细。 ①必须索取的法规文件，厂家营业执照、厂家卫生许可证、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出具的卫生的评价报告单和卫生检测报告书。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 1 分，满分 5 分。		

		②必须具备的中文标签标识内容，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日期的标注顺序为年、月、日）；保质期/保存期；贮藏指南；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特殊标准内容（辐照食品）；条形码（自带码货或店内码）。			
合计			100分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检查日期：		
整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所有的供应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材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成品包装的食材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3.所有水果、蔬菜必须是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范围内的产品。

4.包装要求：容器要求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

5.散装产品严禁冷热混存，以免发生产品变质；不能掺杂使假，符合散装产品的相关卫生及质量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前准备

(一) 受采购人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采购活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 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 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宣读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磋商分为现场参与电子开标和远程“不见面”参与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参与“不见面”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等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不见面”参与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作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 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无效。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代表应当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如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与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程序

（一）首次报价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公布供应商名单，解密响应文件。

（二）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顺序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

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标包）其他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的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参与后续磋商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6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的凭据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 ②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2) 磋商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如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磋商小组现场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首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①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磋商的；

②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③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磋商公平、公正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签署书面意见后，并告知供应商。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四) 磋商及报价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或“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或采用指定网上参与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同一项目多个标包同时开标时，请参加其他标包的供应商耐心等待，如因离开产生的相应后果须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知 1 小时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权利。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注：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按财库（2026）2 号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第

二章一般要求第十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 如有效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磋商小组会发起第二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增加报价次数)。请供应商保持通信畅通, 并在接到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其中,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的, 第二轮报价应当小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 大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最终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逾期未完成的, 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 评审及推荐

1. 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后, 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供说明的, 视为放弃澄清权利。(因特殊情况可向磋商小组提出申请, 经磋商小组同意后, 可适当延长澄清时间。)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下浮的最高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本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times 1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按财库(2026)2号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一般要求第十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72 分	产品质量	15分	1、大米(国标一级)、菜油(国标一级)和面粉(标准粉或精制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齐全的得6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肉类食材(羊、牛、猪、鸡、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检疫证明,齐全的得6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蔬菜水果类(至少包括:小白菜、生菜、西红柿、西兰花、土豆)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或检测记录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15分。(注:相关证明材料须为近1年内的检测或检疫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仓储情况	10分	提供仓库或冷藏库的租赁或房产购买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时核查真伪,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无效)(满分10分)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投入使用的仓储仓库的得5分,供应商在铜仁市有投入使用的仓储仓库得3分,供应商在贵州省有投入使用的仓储仓库的得1分,没有仓储设施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冷藏库的得5分,供应商在铜仁市有冷藏库的得3分,供应商在贵州省有冷藏库的得1分,没有冷藏库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技术能力	20分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或承诺中标后设立食材筛选、包装、出售地点的得10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或母公司有自有种养基地或者有合作供应商提供新鲜蔬菜或水果并与供应商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提供8份及以上的得10分,提供7~4份的得6分,提供3~1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种养基地证明材料或者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人员配置	1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以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近半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有效期内健康证证明为准。
	硬件配置	10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法人名下或公司名下,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有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行

			驶证复印件)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车辆类型应为“轻型货车或冷藏运输车”。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18分	服务方案	18分	服务方案分: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应至少包括①食材筛选及质量保障措施、②包装、③出库,④送货地点的验货、⑤交接、⑥签收、⑦紧急采购方案、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⑨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预案等材料独立打分。 主要从供应商针对性的措施,可行性、完整性、操作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1、配送方案九个分项中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该分项得2分,该项最多得18分; 2、配送方案九个分项中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该分项得1分; 3、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对应分项得0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2) 磋商小组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或政策性加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扣除 <u>10%</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times(1-\underline{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 扣除 <u>1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扣除 <u>3%</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times(1-\underline{3\%})$

	30%以上的		
--	--------	--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参与评审，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

3.综合评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其他事宜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7.评审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2) 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重新评审

评审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10.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确定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自助下载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须对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监狱企业（如有）	电子签章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技术部分要求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

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以上内容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磋商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单位参与该项目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九、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规定。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磋商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2.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3.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4.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5.我单位保证，所承接的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服务、资料、技术、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单位保证，若涉及的货物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提供该产品符合

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6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的凭据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

②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生产企业的还须同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
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附查询网页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类别	响应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主食		
2	海鲜类		
3	家禽类		
4	水产类		
5	蔬菜类		
6	副食类		
7	牛奶		
8	水果类		
9	干货类		
10	调料类		
总下浮率（%）			总下浮比例=主食*0.1+海鲜类*0.05+家禽类*0.2+水产类*0.05+蔬菜类*0.2+副食类*0.1+牛奶类*0.1+水果类*0.1+干货类*0.05+调味类*0.05
总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沿河大队 2026 年度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配送项目报价表

序号	种类	菜名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下浮率 (%)	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下浮后总价 (元)	
1	主食	米	斤	15000	2.98	44700				
2		面粉	斤	3600	2.58	9288				
3		食用油 (5L)	桶	800	70	56000				
4	海鲜类	基围虾	斤	850	35.9	30515				未明确大小，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5		鲍鱼	只	600	9.9	5940				
6		生蚝	个	600	5	3000				
7		海参	斤	200	45	9000				
8		鱿鱼须	斤	700	30	21000				
9		带鱼	斤	200	29.9	5980				
10	家禽类	牛肉	斤	2300	42	96600				
11		鸡肉	斤	2200	15.9	34980				
12		猪蹄	斤	1000	12.98	12980				
13		其他肉类	斤	600	20	12000				商品品目不明，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14		瘦肉	斤	2500	15.98	39950				
15		兔子	斤	450	19.9	8955				
16		鸡肠 (500g)	袋	800	18.9	15120				
17		毛肚	斤	1200	50	60000				
18		排骨	斤	1800	14.99	26982				
19		酥肉	斤	300	25.8	7740				
20		腊肉	斤	780	35.9	28002				
21		猪肝	斤	600	5.99	3594				
22		鸡腿	斤	2800	7.99	22372				

23		五花肉	斤	2800	11.99	33572			
24		筒骨	斤	600	8	4800			
25		鸭子	斤	2000	15.9	31800			
26		卤猪耳朵	斤	1500	49.9	74850			
27		盐菜扣肉	碗	1000	20	20000			
28		鸡翅	斤	1300	18	23400			
29		腊香肠	斤	800	29.9	23920			
30		羊肉	斤	1000	39.9	39900			
31		羊杂	斤	930	29.9	27807			
32		羊排	斤	1000	39.9	39900			
33		鸽子	斤	400	35	14000			
34		瘦肉沫	斤	1000	15	15000			
35		鸭肠(500g)	斤	500	15.9	7950			
36		其他卤味	斤	600	20	12000			商品品目不明，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37		鸡脚	斤	800	25.9	20720			
38		腰花	斤	600	15	9000			
39		鹅	斤	420	25	10500			
40		鸡胸肉	斤	1000	9.9	9900			
41	水产类	桂鱼	斤	600	50	30000			
42		花甲	斤	600	7.9	4740			
43		鲤鱼	斤	800	14	11200			
44		草鱼	斤	900	11.8	10620			
45		江团	斤	900	13.8	12420			
46		黄辣丁	斤	600	18.9	11340			
47		小龙虾	斤	350	12.8	4480			
48		皮皮虾	斤	350	25	8750			
49		鲈鱼	斤	500	19.9	9950			
50	蔬菜类	虾丸	斤	200	13.9	2780			
51		火腿肠	斤	300	13.9	4170			
52		卤鹌鹑蛋	斤	300	14	4200			
53		小白菜	斤	900	1.5	1350			

54		豌豆荚	斤	520	5.99	3115			
55		金针菇	斤	500	4.99	2495			
56		莲花白	斤	600	1.58	948			
57		酸豇豆	斤	500	4.99	2495			
58		水豆腐	块	600	3	1800			
59		酸菜	斤	500	2.5	1250			
60		丝瓜	斤	500	4.99	2495			
61		生菜	斤	500	2.98	1490			
62		豆米	斤	500	7	3500			
63		胡萝卜	斤	800	2.98	2384			
64		西兰花	斤	800	5.98	4784			
65		四季豆	斤	600	3.99	2394			
66		莴笋	斤	500	1.99	995			
67		大白菜	斤	600	0.99	594			
68		青菜	斤	500	0.99	495			
69		小瓜	斤	500	1.98	990			
70		芹菜	斤	500	3.58	1790			
71		冬瓜	斤	500	1.59	795			
72		大西红柿	斤	800	3.99	3192			
73		小西红柿	斤	600	4.99	2994			
74		茄子	斤	800	2.99	2392			
75		青椒	斤	800	3.99	3192			
76		苦瓜	斤	600	3.98	2388			
77		藕	斤	600	4.99	2994			
78		小米辣	斤	600	9.8	5880			
79		姜	斤	600	4.9	2940			
80		其他蔬菜	斤	300	3.5	1050			商品品目不明，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81		蒜苗	斤	600	6	3600			
82		豆腐皮	斤	500	8	4000			
83		南瓜	斤	400	0.99	396			
84		白萝卜	斤	300	0.99	297			
85		蒜苔	斤	500	5.98	2990			

86		香菜	斤	600	10	6000			
87		豆芽	斤	500	1.98	990			
88		土豆	斤	1000	1.59	1590			
89		魔芋	斤	500	2.59	1295			
90		黄花	斤	300	49.9	14970			
91		花生米	斤	200	7.98	1596			
92		洋葱	斤	800	1.99	1592			
93		折耳根	斤	800	6.98	5584			
94		黄瓜	斤	800	0.99	792			
95		菠菜	斤	800	5.99	4792			
96		甜椒	斤	750	9.8	7350			
97		大豆	斤	300	4.98	1494			
98		野生菌	斤	200	30	6000			产品不详，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99		茼蒿菜	斤	400	5.99	2396			
100		海带	斤	500	7	3500			
101		豆腐干	块	600	2	1200			产品规格不详，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102		空心菜	斤	500	2.99	1495			
103		菜心	斤	800	3.99	3192			
104		木耳(鲜)	斤	400	7	2800			
105		红菜心	斤	500	3.98	1990			
106		玉米	斤	400	3	1200			
107		大蒜	斤	600	3.99	2394			
108		红薯	斤	300	1.99	597			
109		包子	个	3000	2	6000			产品规格不详，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110	副食类	鸡蛋饼	个	1600	3	4800			

111		汤圆 (500g)	包	600	9.9	5940				
112		鸡蛋	个	11000	0.99	10890				
113		面包	个	1600	2	3200				
114		油条	根	1100	2	2200				
115		饺子 (500g)	包	400	6.9	2760				
116		米粉	斤	1000	1.99	1990				
117		豆浆	杯	1200	2	2400				
118		绿豆粉	斤	1000	3.99	3990				
119		馒头	个	1500	1	1500				
120		宽面	斤	1000	3.59	3590				
121		水挂面	斤	1000	3.98	3980				
122		锅巴粉	斤	600	3.98	2388				
123		细面	斤	1000	3.98	3980				
124	牛奶	酸奶(24 瓶)	箱	800	49.9	39920				
125		纯牛奶 (24 瓶)	箱	800	49.9	39920				
126		其他饮 料(24 瓶)	箱	500	79.9	39950				产品不 详, 价 格暂 列, 后 期按实 结算。
127	水果类	哈密瓜	斤	400	3.99	1596				
128		香蕉	斤	600	3.58	2148				
129		枣子	斤	400	9.9	3960				
130		西瓜	斤	1200	0.9	1080				
131		葡萄	斤	600	3.99	2394				
132		苹果	斤	1000	3.99	3990				
133		草莓	斤	300	9.8	2940				
134		菠萝蜜	斤	200	4.98	996				
135		阳光玫 瑰	斤	500	9.9	4950				
136		车厘子	斤	400	29.9	11960				
137		其他水 果	斤	300	12	3600				产品不 详, 价 格暂 列, 后 期按实 结算。

138	干货类	干木耳	斤	200	22.9	4580				
139		干香菇	斤	300	35	10500				
140	调料类	泡椒 (100g)	斤	400	8	3200				
141		酱油 (500ml)	瓶	400	7.9	3160				
142		醋 (500ml)	瓶	300	5.9	1770				
143		榨菜	包	400	2	800				
144		辣椒面	斤	300	15	4500				
145		辣椒汁 (60ml)	瓶	300	5.9	1770				
146		豆瓣酱 (1000g)	瓶	200	15.9	3180				
147		火锅底料	包	200	9.9	1980				按每袋 200g 进 行市场 调查
148		花椒面	斤	80	50	4000				
149		木姜子 油 (250ml)	瓶	80	16	1280				
150		白砂糖 (500g)	斤	80	3.98	318				
151		料酒 (500ml)	瓶	89	6	534				
152		老干妈 辣椒	瓶	100	9.9	990				按每瓶 275g 进 行市场 调查
153		盐	包	400	2	800				按每包 500g 进 行市场 调查
154		鸡精 (454g)	包	200	10	2000				
155		胡椒粉	斤	100	50	5000				
•156		小葱	斤	900	4.99	4491				

157		大葱	斤	900	2.99	2691			
158		干辣椒节	斤	120	15	1800			
159		红辣椒	斤	150	15	2250			
160		耗油(500g)	瓶	120	10	1200			
161		花椒籽	斤	100	49.9	4990			
162		干紫菜(250g)	包	100	25	2500			
163		大料	斤	100	29.9	2990			
164		红糖	斤	90	5.98	538			
165		凯里酸(500g)	瓶	120	7.9	948			
166		糍粑辣椒	斤	100	7.99	799			
167		其他配料	斤	99	20	1980			产品不详，价格暂列，后期按实结算。
总价(元)		最高限价(元)		1534191 元		总下浮率(%)	下浮后总价报价(元)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情况
1			
2			
3			
4			
...			
...			

填报要求: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详细列举。（若本项目无实质性响应条款，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注明差异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验证资料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相关条款逐一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参数的格式填写提供货物的实际参数，并提供证明材料，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验证资料查阅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3. 此表为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健康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3.							
4.							
5.							
6.							
7.							
8.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近半年任意 1 个月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注：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评审所需内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支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保密

（具体保密条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

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